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9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主席)

陳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陳美樺小姐

胡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創業街9號

11樓1103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增加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2021年3月15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永樂先生及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楊永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亮先生、李發中先生、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楊永樂先生、陳亮先生、李發中先生、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以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楊永樂先生、陳亮先生、李發中先生、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而言，提名委員會信納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之獨立性。

擬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的履歷背景詳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楊永樂先生、陳亮先生、李發中先生、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認為，楊永榮先生、陳亮先生、李發中先生、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除以上提及之原因外，本公司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規則於週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每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永樂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其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法律所允許本公司可就此動用的資金作出，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及(倘存在因購回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回購。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附註)	(附註)
5月	(附註)	(附註)
6月	(附註)	(附註)
7月	(附註)	(附註)
8月	(附註)	(附註)
9月	(附註)	(附註)
10月	(附註)	(附註)
11月	(附註)	(附註)
12月	(附註)	(附註)
2021年		
1月	(附註)	(附註)
2月	(附註)	(附註)
3月	0.410	0.32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75	0.290

附註：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50,000,000	75%
楊永樂先生(附註2)	750,000,000	75%
余素賢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

附註：

1.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永樂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永樂先生被視為於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余素賢女士為楊永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素賢女士被視為於楊永樂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增至約83.3%。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有關購買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考慮到該增加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被減至少於25%，董事則不會建議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1年3月31日(即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楊永榮先生(前稱：楊永迅先生)(「楊先生」)，52歲，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Keybase Assets Limited、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及香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香島工程」)的董事。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楊先生隨後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各種證書，包括分別於1999年9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單元1及2)、1999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T1至T3級別)(單元2)、2001年2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同等證書(1)(單元1、2、3及4)、2001年6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4)、2002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6.1)。楊先生亦完成了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各種課程，包括1998年3月的在職水管工的理論升級課程，以及1998年5月的缺陷診斷及補救課程(鋼筋混凝土)。彼進一步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13年3月舉辦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楊先生於2006年3月29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宣判破產，並於2010年3月29日解除破產。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楊先生亦享有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作實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

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亮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於2013年11月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香島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6年1月成為香島建築的技術總監。彼亦為香島建築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4年9月晉升為香島建築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87年5月加入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員，並於1990年3月辭任助理項目主任。陳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擔任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

陳先生隨後分別於1991年11月至1996年2月、1996年3月至1996年11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及1998年9月至1999年1月擔任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興華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彼於1999年2月加入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任工程監督員一職，並於2008年3月辭任高級項目經理。彼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及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譽文德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現任灝鼎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的董事。灝鼎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材模板及金屬模板。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修葺及保養工程。鑑於(i)主要業務活動；(ii)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組合；(iii)運營規模；及(iv)牌照和註冊存在不同，此等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特別是，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專注於個別單位的小規模內部修葺及保養工程，而本集團的RMAA工程主要涉及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整體維修、修復及改善，我們偶爾為該等現有樓宇的公共區域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陳先生確認彼於此等公司中扮演被動角色，並且幾乎沒有參與此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因為此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其業務合作夥伴

負責。因此，董事認為陳先生已經並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陳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於1997年11月，陳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程監督員進修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享有年薪6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陳先生亦享有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作實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發中先生(「李先生」)，60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績效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

李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領域已有逾40年。自1978年9月起，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工作，並於1983年5月辭任主管。李先生於1983年6月至1984年7月擔任Happy Trading Co.的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擔任Arabian Gulf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的助理會計師，並於1986年9月至1992年6月先後擔任法國巴黎銀行(前稱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的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自1989年1月起，彼擔任陳李羅有限公司(Chan, Li, Law & Co.)的合夥人，而自2013年1月起，彼擔任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han, Li, Law CPA Limited)的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島建築法定財務報表由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han, Li, Law CPA Limited)審核。

李先生分別於1995年12月至2020年3月及於2004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稅務學會的認證稅務顧問。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李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美樺小姐(前稱陳潔芬小姐)(「陳小姐」)，52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小姐從事會計領域已有逾25年。

陳小姐於1992年8月加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7月辭任高級核數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經理。陳小姐分別自2011年5月及2011年10月起擔任會聯企業有限公司(前稱鏗達發展有限公司)及會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小姐於199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小姐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陳小姐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陳小姐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陳小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陳小姐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陳小姐的專業經驗外，董事會相信陳小姐重選連任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而董事會認為陳小姐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小姐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麥曉峯先生(「麥先生」)，52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麥先生從事法律執業已逾25年。麥先生於1997年6月獲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5年7月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律師資格。

自2006年5月以來，彼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麥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黃浩翔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2012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麥律師行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麥先生亦為Greenest Limited的董事，Greenes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麥先生於1994

年10月從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11月從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先生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麥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麥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麥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麥先生的專業經驗外，董事會相信麥先生重選連任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而董事會認為麥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克平先生(「胡先生」)，57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胡先生於1989年6月作加入Worm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電氣工程師，並於1993年7月作為電氣經理離職。彼其後於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在Meinhardt (M&E) Limited擔任住宅工程師，並於1997年4月加入Notifier Pacific Rim擔任區域銷售經理。胡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Martech Building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提供樓宇翻新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在Mak Tai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樓宇翻新承建商)擔任董事，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Diploma Construction Limited

(一間建築承建商)擔任董事。自2012年12月及2015年5月以來，胡先生一直在Modern Testing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胡先生自2015年7月起在Nixon Wu Engineering Consultant Limited(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

胡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進一步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消防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及1999年5月成為英國能源協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19年3月以來，彼還成為紅外檢測協會的二級認證紅外熱像師。胡先生目前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胡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胡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胡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胡先生的專業經驗外，董事會相信胡先生重選連任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而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茲通告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永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發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麥曉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美樺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胡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1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供登記有關轉讓。